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粲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6: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272,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767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269,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7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5%;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3%。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2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B0015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洁美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3,527,77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5,129,05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35,233股,反对2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35,233股,反对2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1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1,419,0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352,433股,反对30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负责人	
		娄瑞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 1,011,893,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7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04,56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32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3,42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3,42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1,3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3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3,42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2,6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3,42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2,6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1,3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3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1,3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3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1,3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3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892,12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3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41,337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3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1,691,381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202,04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庄浩佳、苏佳玮

3、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676号1号楼百润研发中心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39,333,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24,882,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6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4,451,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333,17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32,7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